

仪器共享平台安全手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仪器共享平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确保科研实验活动安全,依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综合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五章 安全管理】部分制定本手册。

第二条 所有人员都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熟悉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牢固树立安全保卫意识,做好“四防”(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工作,保证科学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条 所有人员进入仪器共享平台进行实验,需严格遵守《仪器共享平台安全手册》。

第二章 实验室日常安全规定

第四条 用户通过仪器共享平台安全准入考试,在掌握了安全操作技能和具有自我防护能力后,方可进入平台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

第五条 必须遵守仪器共享平台的各项规定,做好各类记录。如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仪器管理员。

第六条 严禁携带食物、饮品等进入实验室;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嬉闹、喧哗;禁止在实验室内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个人物品。

第七条 任何与实验室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不准在实验室内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任何活动;严禁外借门禁卡。

第八条 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应穿实验服,应束扎长发,避免身体发肤与污染物质接触或影响实验操作;同时严禁带实验手套开门、关门和操作仪器电脑。

第九条 时刻保持实验台面及地面的干净整洁,活性物质溅出后要及时清洁或消毒。

第十条 进出实验室,应随手关门。最后离开实验室者,负责检查关好水、电、气开关及门窗;如仪器确需过夜运行,需报告并经仪器管理员同意。

第三章 水电及消防安全

第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研究院相关规章制度,熟悉水、电、气的总开关、消防器材等所在的位置并掌握其使用方法。

第十二条 如发现水龙头或水管漏水、下水道堵塞等情况时，应立即告知管理员老师进行修理、疏通。需在无人状态下用水时，要做好预防措施及停水、漏水的应急准备。

第十三条 纯水仪、制冰机等连续工作的仪器，要定期检查连接胶管和接口是否有老化破损等情况，进行及时更换。制水完毕要及时取走并关闭电源，谨防水溢出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在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

第十五条 电器设备或电源线路应由专业人员按规定装设，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乱拉电线，乱接移动插线板；电源开关附近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堆放杂物，不得靠近水源。

第十六条 使用电器设备时，应保持手部干燥，确认仪器设备状态完好后，方可接通电源。

第四章 仪器操作安全

第十七条 实验人员使用仪器设备时，应先了解其性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随意乱动与实验无关的按钮和设备。

第十八条 使用高温高压高速运转设备，实验前需认真阅读操作注意事项，按照设备安全规程，制定严格安全措施，做好个人防护。

第十九条 实验前先检查房间温湿度是否符合开机条件，除湿机和空调的设置指标不可随意改动。

第二十条 放气瓶放置位置应在远离火源、热源、电源的阴凉、通风处，应经常检查是否漏气。气瓶搬运要轻要稳，存放于专用的固定瓶架内，严格遵守使用钢瓶的操作规程。

第五章 危化品使用安全

第二十一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挥发性及其它危险物品，必须按物品性质进行严格分类管理，按规定存放和使用，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二条 实验前必须先检查实验设备、装置、个人防护器具是否完好，做好必要的防护设施、确保安全可靠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二十三条 操作危险性化学药品前，务必要熟悉药品的特性，严格按照操作守则进行实验。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强酸强碱性、高腐蚀性、有毒药品，务必在通风橱内严格规范操作，并做好防护工作。

第六章 实验废弃物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应按研究院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二十五条 操作时须将污染的吸头、手套等废弃物及时放入固体回收箱内，针头、手术刀片，碎玻璃等利器放置利器盒内，废液倒入相应的液体回收桶内，严禁随意混合，确保不发生化学反应，防止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第二十六条 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实验台面，并将产生的废弃物带回各自实验室进行分类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生物样品废液，放置专门的带盖子的废液桶进行收集；经过消毒或灭活后才可以处理。

第七章 实验数据安全

第二十八条 仪器共享平台设备为开放共享设备，各实验室在设备上的实验数据可根据安全需要进行拷贝后删除或短期留存，要做好自己的实验数据保密工作，严禁查看、篡改、删除或拷贝他人实验数据。

第八章 紧急情况处理

第二十九条 突然断电。（一）对没有连接不间断电源的设备，请立即按操作流程关闭设备电源，同时立即通知平台工作人员，等待通知再重启使用；（二）对连接有不间断电源的设备，请立即联系仪器管理员老师，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妥善处理，关机等待或继续使用。

第三十条 突发火灾。发生前期，立即切断电源，并用气体灭火器灭火；如无法控制，请立即由安全通道退出平台，并及时通知园区消防负责人和平台负责人，必要时立即拨打火警电话 119。

第三十一条 试剂入眼。请立即用洗眼器进行冲洗处理，并及时告知平台工作人员，必要时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120。

第三十二条 利器割伤。平台在展厅处设有急救箱，立即对伤口进行应急

处理，彻底清洗消毒包扎，注射相关疫苗（如破伤风等），必要时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120。

第三十三条 综合保障处联系电话(0551)63661211，平台办公室电话(0551)63661809，园区物业联系电话（0551）63661718。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仪器共享平台对本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手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